**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

项目编号/包号：BJJQ-2025-265

采 购 人：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_Toc2363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_Toc19418)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_Toc677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3](#_Toc25422)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0](#_Toc543)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50](#_Toc30083)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BJJQ-2025-265

2.项目名称：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项目预算金额：85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万元

5.采购需求：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负责金水河喷泉运行工作，负责室内外设备设施的调试、维护、检修、保养工作，负责金水河河道每年4月、9月清淤及清理平日脏污工作。（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

6.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 三、获取采购文件

获取时间：2025年03月21日至2025年03月28日，每天上午0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yw02@hcjq.net

方式：线上获取。凡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需将单位名称、详细通讯地址、电话、联系人、联系方式（手机号）、汇款截图等信息，发送至电子邮箱yw02@hcjq.net，并注明邮件主题“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文件获取”，我公司收到后将尽快把采购文件电子版发送给贵方。

售价：500元（文件为电子版）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04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五、开启

时间：2025年04月07日10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 3号楼9层会议室（地铁2号线、6号线，朝阳门站H口出，向南200米）。

## 

##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产品强制采购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4）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5）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6）进口产品管理

2.本公告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cjq.net/）及天安门地区管委会门户网站（https://tamgw.beijing.gov.cn）发布。

3.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联系邮箱：yw02@hcjq.net

4.说明：本项目非政府采购项目，仅参考相关法律法规。

##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联系方式：郭老师，010-6511816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6号北京INN3号楼9层

联系方式：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高姗、贺晓燕、黄彤

电 话：010-65913057、65915614、6524457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目** | **内容** |
| --- | --- | --- |
| 2.2 | 项目属性 |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工程 |
| 2.3 | 科研仪器设备 |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
| 3.1 |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_\_\_。 |
|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_\_\_。 |
| 4.2.5 | 标的所属行业 |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 --- | --- | --- | | 包号 | 标的名称 |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 / | 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 | 其他未列明行业 | |
| 10.2 | 报价 | 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有，具体情形：\_\_\_\_\_\_\_\_\_\_\_。 |
| 11.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
| 11.8.5 |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成交供应商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需）；  （3）成交供应商擅自放弃成交的。 |
| 12.1 | 响应有效期 |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90日历天。 |
| 13.1 | 响应文件的份数 | 响应文件份数： 1份正本、3份副本、1份电子版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版文件应为响应文件正本PDF扫描版及WORD版本，包含纸质响应文件全部内容，存储载体为U盘。 |
| 20.1 | 确定成交供应商 |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是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报价低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且报价均相同的，以服务方案得分高者为成交供应商；得分、报价、服务方案得分均相同的，随机抽取。 |
| 23.5 | 分包 |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_\_\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_。 |
| 23.6 | 政采贷 |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
| 24.1.1 | 询问 | 询问送达形式：书面形式，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 |
| 24.3 |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 1、询问  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见第一章《投标邀请》中的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和项目联系方式。  2、质疑  联系部门：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综合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65913057；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内大街南竹杆胡同 6 号北京 INN 3 号楼 9层。 |
| 25 | 代理费 | 收费对象：  □采购人  **■**成交供应商  根据《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准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按照服务类收费标准收取。   |  |  |  |  | | --- | --- | --- | --- | | **费率**  **成交金额** | **货物类** | **服务类** | **工程类**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含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含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成交后，非因成交供应商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费的，采购代理机构按代理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代理费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费收取。  代理费收受人信息：  收款单位：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门支行  银行账号：1119 1701 0400 02067  开户行行号：1031 0001 9176  缴纳时间：领取成交通知书时。 |

**供应商须知**

##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 人（含10 人）；

4.2.3.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 1.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2. 正版软件
     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 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 号）。
  3.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标准
     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 1.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1. 响应费用
   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1.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2. 采购邀请
3. 供应商须知
4.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采购需求
6. 合同草案条款
7. 响应文件格式
   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8.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1.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响应文件构成
   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3. 报价
   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4. 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4. 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5. 响应有效期
   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6. 响应文件的份数及签署、盖章
   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份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每本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或“电子版”。若正本和副本或电子版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响应文件上签字或签章或印鉴，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的，应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以及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将上述文件附在响应文件中。如对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应当装订成册，编制页码。响应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4. 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5. 本磋商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供应商公章是指与供应商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章或印鉴”是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在磋商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指供应商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载明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投资人”等。

* 1. 以联合体参加的，除磋商文件格式中要求外，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盖章处应按加盖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联合体牵头人公章或所有联合体成员公章。

##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正本、所有的副本、电子版密封提交。
   2.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地址。

2）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 （ 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和时间）。

3）在信封或纸箱的封装处加盖供应商公章，也可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 所有信封或纸箱上还应写明供应商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文件被宣布为“迟到”响应文件时，能原封退回。
  2. 如果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单位对响应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时间和地点，将响应文件密封递交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磋商文件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单位和供应商受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响应文件为无效文件，采购单位或磋商小组有权拒收并原封退回。
2.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3.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的要求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五 评审

1. 磋商仪式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仪式。磋商仪式邀请供应商代表、采购人和专家等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磋商仪式的代表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磋商仪式开始时，采购代理机构宣读致辞，由供应商代表或监察人员或公证人员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供应商退场。
   3. 磋商仪式中，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响应文件之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绝任何响应文件。
   4.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2. 磋商小组
   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3.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六 确定成交

1. 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指定网站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 终止
   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4. 签订合同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5. 询问与质疑
   1. 询问
      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6. 代理费
   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格式要求** |
| --- | --- | --- | ---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1-1 |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1-2 |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1-3 | 供应商信用记录 |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
| 1-4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 2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 |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2-1-1 |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1-2 |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2-2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3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
| 3-1 |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
| 3-2 |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
| 3-3 |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 4 | 获取磋商文件 | 在规定期限内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  |

* 1.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检查因素** | **检查内容** |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 1 | 授权委托书 | 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 否 |
| 2 | 签署、盖章 | 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 否 |
| 3 | 响应报价 | 最后报价未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 | 否 |
| 4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否 |
| 5 | 其他无效情形 |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否 |

1.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_\_\_\_\_\_

**■**无，按下述3.2.2-3.2.6项规定修正。

* + 1.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5.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无。

1.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7. 其他：无。
2.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3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 报告违法行为
   1.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二、评审标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评审指标和分值** | | |
| 1 | 商务部分  （16分） | 企业业绩及经验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自2022年01月01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的与本项目相同或类似的业绩及经验，每提供1个有效证明材料的，得2分，本项最多得10分。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资质认证 | 6分 | 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每提供一个得2分，本项最高得6分。  注：须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2 | 服务部分  （74分） | 项目理解分析 | 8分 | 供应商需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充分分析本项目的需求特点，结合自身现有条件，清晰阐述针对本项目所涉及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以及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的分析。  （1）理解分析全面清晰透彻，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准确的，得8分；  （2）理解分析较为全面清晰，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强，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较准确的，得6分；  （3）理解分析基本清晰准确，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一般，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有所欠缺的，得4分；  （4）理解分析模糊，针对性、合理性、操作性较差，对项目背景及项目实施的必要性等情况定位不准确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总体实施方案 | 11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1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11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所提出的金水河河道清淤捞脏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可操作性等。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考虑细致周全，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强，完全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11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考虑较细致全面，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较强，能较好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7分；  （3）方案内容基本完整，科学合理性、可行性、针对性一般，基本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得4分；  （4）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逻辑混乱，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与采购人要求有较大差距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实施进度计划 | 6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进度计划。  （1）内容全面详实、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紧凑，可执行性强，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2）内容较全面详实、较科学合理，各环节衔接较紧凑，可执行性较强，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3）全面性、科学合理性、各环节衔接紧凑性和可执行性较差，难以满足采购需求的，得2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人员培训方案 | 5分 | 依据供应商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进行综合打分。  （1）方案内容完整详实、丰富专业，培训内容符合项目要求，培训计划科学合理，可行性、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方案内容较完整详实，有一定的专业性，培训内容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培训计划较合理，可行性、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方案内容及条理性有所欠缺，培训内容与项目要求有一定的出入，培训计划不够合理，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应急预案 | 8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预案。  （1）应急预案全面完善，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得力，能够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8分；  （2）应急预案较全面完善，较科学先进、合理可行，措施较得力，能够较好满足采购需求的，得6分；  （3）应急预案内容的全面完善性、科学先进性、合理可行性一般，措施基本得力，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得4分；  （4）应急预案内容有所欠缺，合理可行性弱，措施存在缺陷，与采购需求差距较大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质量保障措施 | 8分 | 供应商应具备规范完善的质量保障措施，保证项目高质高效顺利进行。  （1）保障措施内容完善、合理可行，具有开展工作的必备条件，能够有效落实工作的，得8分；  （2）保障措施内容较完善、合理可行性较强，开展工作的条件较完备，能够较好落实工作的，得6分；  （3）保障措施内容及合理可行性一般，开展工作的条件一般，工作落实情况一般的，得4分；  （4）保障措施欠缺，开展工作的条件不完备，难以落实工作的，得2分；  （5）未提供不得分。 |
| 服务  承诺 | 5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所提供的相关服务承诺。  （1）服务承诺全面完善，科学合理，可行性和针对性强的，得5分；  （2）服务承诺较全面完善，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强的，得3分；  （3）服务承诺内容有欠缺，科学合理性、可行性和针对性较差的，得1分；  （4）未提供不得分。 |
| 拟派团队成员 | 2分 | 供应商拟派电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的，得2分。  注：须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10分 | 综合考虑供应商拟派团队成员的经验及能力。  （1）人员组成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高、能力和专业性强，职责分工清晰明确，经验丰富的，得10分；  （2）人员组成较科学合理，人员综合素质较高、能力和专业性较强，职责分工较清晰明确，经验较丰富的，得7分；  （3）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有所欠缺，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一般，职责分工一般，人员经验一般的，得4分；  （4）人员组成科学合理性较差，人员综合素质一般、能力和专业性较差，职责分工不明确，人员经验欠缺的，得1分；  （5）未提供不得分。  注：须提供人员清单、经验介绍等相关材料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3 | 价格部分  （10分）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 | |
| **合计100分** | | | | |

**注：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第四章 采购需求**

1. **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负责金水河喷泉运行工作，负责室内外设备设施的调试、维护、检修、保养工作，负责金水河河道每年4月、9月清淤及清理平日脏污工作。

1.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天安门金水河音乐喷泉共有11个基本水型，共LED水下灯3620盏、潜水泵252台、喷头1638个，水下设备平台采用不锈钢材质。设计总装机容量4200KW，运行中实际峰值用电量为2075KW。控制室分别位于东、西观礼台115房间，西观礼台115房间为主控室。喷泉运行期间将水位调至1.65米；冬季，为保护喷泉水下设备安全过冬，河水蓄至2.4米。

天安门金水河河长450米，宽17米。由上游中山公园，经过金水河流向菖蒲河。上游河床淤泥经河水不断冲击流到金水河，在金水河底沉淀堆积，最厚达400mm。

1. **商务要求**
2.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金水河喷泉。

2. 付款条件

以合同付款为准。

1. **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

确保金水河喷泉正常运行，室内外设备设施工作正常，完成金水河河道每年4月、9月清淤及清理平日脏污工作。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1）2025年11月16日-2026年3月2日

每天安排4人值守、捞脏（高压电工2人，捞脏普工2人），期间对设备进行看护，并定期对水面（冰面）进行巡视和清理。其中10天每天对金水河河面进行破冰及喷泉设备检修（10人），并对喷泉进行一次电消检查。

（2）2025年6月1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5月31日

每天安排6人开放喷泉，对河面进行捞脏（高压电工4人，捞脏普工2人），年度喷泉运行时间分为“两会”期间、平日及重大节日，详见2025金水河喷泉运行时间表。喷泉运行前、运行中对水面进行巡视、电气设备检测、更换水型等并做好情况记录。

（3）2025年5月-10月、2026年3月-5月31日

每月月底对喷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检修维护，每次5天（每天10人）。对金水河喷泉室内配电柜内电器元件修理、更换，水泵等水下设备检修、调整、疏通，并做好维护检修记录。

金水河喷泉水泵分为：250QJ140-150-90泵4台、250QJ140-30-18.5泵83台、250QJ140-22-13泵54台、250QJ125-24-13泵52台、QS40-40-7.5泵24台、250QJ80-40-15泵34台。

检修主要内容为：

1）更换锈蚀的螺栓、螺母，更换损坏的胶垫；并对泵的连接部位及固定部位的螺栓进行紧固。

2）清理进水部位的杂物，保证进水部位的畅通。

3）对反映有异常状况的潜水泵进行现场修理。

4）对故障较大的潜水泵（绝缘值较低、机械故障、部件损坏严重）更换备份泵、更换胶垫，做好电缆防水接头；故障泵返厂进行全面修理，达到出厂标准要求后作为备份泵使用。

5）返厂修理的水泵，应达到出厂标准。

（4）河道清淤捞脏

每日派专人进行河面（冰面）捞脏（2人），“五一”、“十一”前对金水河河道进行清淤，每次7天，每天20人。

（5）喷泉运行出现问题起3小时内解决故障。

（6）每年开泉前进行一次电消检查。

（7）工具及配件明细（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再另行支付）

1）金水河喷泉日常检修维护器材配备情况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电摇表 | 2500V | 块 | 1 | 用于喷泉设备日常检修 |
| 2 | 电摇表 | 500V | 块 | 1 |
| 3 | 电流表 | 2．5-5A | 块 | 1 |
| 4 | 绝缘摇表 | 500V | 块 | 1 |
| 5 | 万用表 | 数字 | 块 | 3 |
| 指针 | 块 | 2 |
| 6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 台 | 1 | 接地阻值测试 |
| 7 | 对讲机 |  | 块 | 4 | 巡检通讯 |
| 8 | 电工工具箱 |  | 套 | 10 | 一字起、十字起等 |
| 9 | 接地线 |  | 组 | 4 | 用于喷泉设备日常检修 |
| 10 | 液压钳 |  | 套 | 1 |
| 11 | 铝合金梯 | 10米 | 架 | 2 |
| 12 | 铝合金梯 | 4米 | 架 | 3 |
| 13 | 电焊机 | BX1-500 | 台 | 2 |
| 14 | 焊锡锅 | 150W | 个 | 2 |
| 15 | 手提电焊机 |  | 台 | 1 |
| 16 | 水平仪 |  | 个 | 2 |
| 17 | 水型调试杆 |  | 根 | 14 |
| 18 | 管钳 | 450 | 把 | 6 |
| 19 | 红外测温仪 |  | 台 | 2 |
| 20 | 活动扳手 |  | 把 | 6 |
| 21 | 下水裤 |  | 套 | 20 | 维护人员维修水下灯时穿戴 |
| 22 | 雨衣 |  | 件 | 20 | 维护人员穿戴 |

2）金水河清淤捞脏工具器材配备情况（五一、十一前各一次）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编织袋 |  | 个 | 5000 | 用于金水河河道清淤 |
| 2 | 吊车 |  | 台 | 1 |
| 3 | 货车 | 10吨装 | 辆 | 7 |
| 4 | 铁锹 |  | 把 | 20 |
| 5 | 雨鞋 |  | 双 | 20 |
| 6 | 手推车 |  | 辆 | 4 |
| 7 | 劳保手套 |  | 双 | 40 |
| 8 | 网抄 |  | 个 | 2 | 用于金水河河道日常清理 |

3）金水河喷泉水泵检修工具器材配备情况（每月1次）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面包车 |  | 辆 | 2 | 用于运输损坏水泵及维修人员 |
| 2 | 小吊车 |  | 台 | 1 | 用于金水河喷泉水泵检修 |
| 3 | 小推车 |  | 辆 | 1 |
| 4 | 兆欧表 |  | 台 | 2 |
| 5 | 万用表 |  | 台 | 2 |
| 6 | 撬棍 |  | 根 | 5 |

4）易损坏零部件和易损耗品备件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螺丝钉 |  | 个 | 4000 |  |
| 2 | 绝缘胶布 |  | 卷 | 133 |  |
| 3 | 防水胶布 |  | 卷 | 400 |  |
| 4 | 自粘胶布 |  | 卷 | 133 |  |
| 5 | 锥形套 |  | 个 | 200 |  |
| 6 | 不锈钢六角螺栓（含螺母） | M12\*40 | 套 | 533 |  |
| 7 | 4寸石棉垫 |  | 个 | 133 |  |
| 8 | 不锈钢泵卡 |  | 套 | 266 |  |
| 9 | 不锈钢滤水网 |  | 个 | 66 |  |
| 10 | 叶轮 | 250QI140-30 | 个 | 66 |  |
| 11 | 250QI140-22 | 个 | 40 |  |
| 12 | 口环 | 250QI140-30 | 个 | 66 |  |
| 13 | 250QI140-22 | 个 | 40 |  |
| 14 | 线圈 | 18.5KW | 台 | 26 |  |
| 15 | 13KW | 台 | 26 |  |
| 16 | 电缆线 | 1\*10mm² | 米 | 266 |  |
| 17 | 1\*6mm² | 米 | 266 |  |
| 18 | 不锈钢滑板 |  | 个 | 40 |  |
| 19 | 止推轴承 |  | 个 | 40 |  |
| 20 | 铜导轴承 |  | 个 | 80 |  |
| 21 | 钢套 |  | 个 | 53 |  |
| 22 | 联轴器 |  | 个 | 66 |  |
| 23 | 泵轴 | 250QJ140-30 | 根 | 40 |  |
| 24 | 250QJ140-22 | 根 | 40 |  |

2.2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供应商严格按照年度金水河喷泉运行时间表运行喷泉。选派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

（2）在首次接收喷泉设备前，进行全面检查，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故障隐患做出书面报告，并自备消防设施。开泉调试后进行一次电器设备消防安全监测。

（3）供应商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喷泉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喷泉运行过程中，如出现设备故障，要立即报告采购人，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排查故障，做到处理故障不过夜。如因故障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须及时向采购人报修。

（4）运行期间计划每月进行一次维护维修，每次维修时间为5连续天，做好检修及零配件损耗记录。

（5）在维修(非维护)工作中，维修单位(非采购人)需要供应商协助共同维修时，供应商可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维修，其发生的人工费用由供应商与维修单位协商解决。

（6）采购人提出的额外维修内容和批量更换设备设施，发生的人工费用由供应商与采购人协商，经评审后按照评审金额支付。供应商私自进行合同范围外的维修项目，所发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7）运行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从事与喷泉运行无关的工作，应认真执行采购人和本单位(即供应商)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电脑内插入其它与喷泉运行无关的插件。供应商指派人员应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进场证件，进场前应严格检查车辆及人员携带的工具等，严格保障采购人现场的安全性，若出现供应商指派人员携带禁止物件或运送无关人员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供应商承担违约责任。

（8）遇天安门地区有重大活动，涉及喷泉运行时，供应商接到采购人书面通知后，要提前对喷泉进行检测维护，必要时应增加喷泉运行、巡视人员，确保喷泉各系统良好，安全运行，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9）室内严禁吸烟，酗酒、打闹，不得在上班时间睡觉，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禁拨打信息收费电话，或用电话聊天，日常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如有发生额外电话费及罚款费用由乙方支付。

（10）负责做好控制室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室内卫生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日志的登记、检查制度。

（11）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应提前上报维修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12）安排专人每日巡视金水河河面卫生，及时清除打捞河面，冰面上的杂物，清除生长在河堤、桥体石缝中的杂草，河底清淤后，达到清见河底的效果。保证打捞的杂物每日能够及时清运、离船上岸，保证船只的清洁卫生，做好船只固定锁、放的管理工作。金水河结冰时，工作人员不准冰上作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在河岸上使用工具拾检清除冰面上的杂物。如无特殊原因未能做好河面清洁，采购人有权追究供应商违约责任。因供应商在清淤，河面保洁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事故的，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3）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安全防护用品(由供应商提供)。爱护设备及河道内的公共设施，防止发生碰撞造成损坏，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坏，由供应商负责赔偿。

（14）供应商应为相关人员办理意外险，凡因供应商责任而发生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15）金水河清淤所有机械、工具、人工都由供应商负责，淤泥外运装车为夜间进行。

（16）拟派电工具有特种作业操作证（作业类别：电工作业）。

3. 验收标准

（1）2025年11月16日-2026年3月2日

每天安排4人值守、捞脏（高压电工2人，捞脏普工2人），期间对设备进行看护，并定期对水面（冰面）进行巡视和清理。其中10天每天对金水河河面进行破冰及喷泉设备检修（10人），并对喷泉进行一次电消检查。

（2）2025年6月1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5月31日

每天安排6人开放喷泉，对河面进行捞脏（高压电工4人，捞脏普工2人），年度喷泉运行时间分为“两会”期间、平日及重大节日，详见2025金水河喷泉运行时间表。喷泉运行前、运行中对水面进行巡视、电气设备检测、更换水型等并做好情况记录。

（3）2025年5月-10月、2026年3月-5月31日

每月月底对喷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检修维护，每次5天（每天10人）。对金水河喷泉室内配电柜内电器元件修理、更换，水泵等水下设备检修、调整、疏通，并做好维护检修记录。

（4）河道清淤捞脏

每日派专人进行河面（冰面）捞脏（2人），“五一”、“十一”前对金水河河道进行清淤，每次7天，每天20人。

采购人按照上述内容对供应商的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4. 其他要求

保密承诺：

供应商(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所维护的天安门金水河喷泉项目的产品工艺及技术指标、该区域的有关活动、采购人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不对外泄漏，不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否则供应商愿意承担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泄密的法律责任并赔倍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采购人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采购人认为供应商违反保密承诺义务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的，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期限。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本合同是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44号

法人代表：安步凯

联系人：

电话：

服务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法人代表：

联系人：

电话：

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天安门地区综合管理服务中心

甲方联系方式：

乙方：

乙方联系方式：

甲乙双方经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达成如下合同。

一、服务范围

服务范围：负责金水河喷泉运行工作，负责室内外设备设施的调试、维护、检修、保养工作，负责金水河河道每年4月、9月清淤及清理平日脏污工作。

1、2025年11月16日-2026年3月2日

每天安排4人值守、捞脏（高压电工2人，捞脏普工2人），期间对设备进行看护，并定期对水面（冰面）进行巡视和清理。其中10天每天对金水河河面进行破冰及喷泉设备检修（10人），并对喷泉进行一次电消检查。

2、2025年6月1日-2025年11月15日、2026年3月3日-2026年5月31日

每天安排6人开放喷泉，对河面进行捞脏（高压电工4人，捞脏普工2人），年度喷泉运行时间分为“两会”期间、平日及重大节日，详见2025金水河喷泉运行时间表。喷泉运行前、运行中对水面进行巡视、电气设备检测、更换水型等并做好情况记录。

3、2025年5月-10月、2026年3月-5月31日

每月月底对喷泉设备设施进行一次检修维护，每次5天（每天10人）。对金水河喷泉室内配电柜内电器元件修理、更换，水泵等水下设备检修、调整、疏通，并做好维护检修记录。

金水河喷泉水泵分为：250QJ140-150-90泵4台、250QJ140-30-18.5泵83台、250QJ140-22-13 泵54台、250QJ125-24-13泵52台、Q840-40-7.5 泵24台、250QJ80-40-15 泵34台。

检修主要内容为：

（1）更换锈蚀的螺栓、螺母，更换损坏的胶垫;并对泵的连接部位及固定部位的螺栓进行紧固。

（2）清理进水部位的杂物，保证进水部位的畅通

（3）对反映有异常状况的潜水泵进行现场修理：

（4）对故障较大的潜水泵(绝缘值较低、机械故障、部件损坏严重)更换备份泵、更换胶垫，做好电缆防水接头;故障泵返厂进行全面修理，达到出厂标准要求后作为备份泵使用。

（5）返厂修理的水泵，应达到出厂标准。

4、河道清淤捞脏

每日派专人进行河面（冰面）捞脏（2人），“五一”、“十一”前对金水河河道进行清淤，每次7天，每天20人。

注意事项：

（1）安排专人每日巡视金水河河面卫生，及时清除打捞河面、冰面上的杂物，清除生长在河堤、桥体石缝中的杂草；河道淤泥清理，使河水清亮丽、清见河底。

（2）保证打捞的杂物每日能够及时清运、离船上岸，保证船只的清洁卫生做好船只固定锁、放的管理工作。

（3）必须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安全防护用品。爱护设备及河道内的公共设施，防止发生碰撞，造成设备损坏。

（4）金水河结冰时，工作人员不准冰上作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在河岸上使用工具拾捡清除冰面上的杂物。

（5）保持值班室内的清洁卫生，无关人员不准带入、滞留，工具、衣物摆放整齐。

（6）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日志的登记、检查制度。

（7）金水河清淤所有机械、工具、人工都由乙方负责，淤泥外运装车为夜间进行。

5、每年开泉前进行一次电消检查。

6、工具及配件明细（已包含在合同内，不再另行支付）

1）金水河喷泉日常检修维护器材配备情况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电摇表 | 2500V | 块 | 1 | 用于喷泉设备日常检修 |
| 2 | 电摇表 | 500V | 块 | 1 |
| 3 | 电流表 | 2．5-5A | 块 | 1 |
| 4 | 绝缘摇表 | 500V | 块 | 1 |
| 5 | 万用表 | 数字 | 块 | 3 |
| 指针 | 块 | 2 |
| 6 | 接地电阻测量仪 |  | 台 | 1 | 接地阻值测试 |
| 7 | 对讲机 |  | 块 | 4 | 巡检通讯 |
| 8 | 电工工具箱 |  | 套 | 10 | 一字起、十字起等 |
| 9 | 接地线 |  | 组 | 4 | 用于喷泉设备日常检修 |
| 10 | 液压钳 |  | 套 | 1 |
| 11 | 铝合金梯 | 10米 | 架 | 2 |
| 12 | 铝合金梯 | 4米 | 架 | 3 |
| 13 | 电焊机 | BX1-500 | 台 | 2 |
| 14 | 焊锡锅 | 150W | 个 | 2 |
| 15 | 手提电焊机 |  | 台 | 1 |
| 16 | 水平仪 |  | 个 | 2 |
| 17 | 水型调试杆 |  | 根 | 14 |
| 18 | 管钳 | 450 | 把 | 6 |
| 19 | 红外测温仪 |  | 台 | 2 |
| 20 | 活动扳手 |  | 把 | 6 |
| 21 | 下水裤 |  | 套 | 20 | 维护人员维修水下灯时穿戴 |
| 22 | 雨衣 |  | 件 | 20 | 维护人员穿戴 |

2）金水河清淤捞脏工具器材配备情况（五一、十一前各一次）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编织袋 |  | 个 | 5000 | 用于金水河河道清淤 |
| 2 | 吊车 |  | 台 | 1 |
| 3 | 货车 | 10吨装 | 辆 | 7 |
| 4 | 铁锹 |  | 把 | 20 |
| 5 | 雨鞋 |  | 双 | 20 |
| 6 | 手推车 |  | 辆 | 4 |
| 7 | 劳保手套 |  | 双 | 40 |
| 8 | 网抄 |  | 个 | 2 | 用于金水河河道日常清理 |

3）金水河喷泉水泵检修工具器材配备情况（每月1次）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面包车 |  | 辆 | 2 | 用于运输损坏水泵及维修人员 |
| 2 | 小吊车 |  | 台 | 1 | 用于金水河喷泉水泵检修 |
| 3 | 小推车 |  | 辆 | 1 |
| 4 | 兆欧表 |  | 台 | 2 |
| 5 | 万用表 |  | 台 | 2 |
| 6 | 撬棍 |  | 根 | 5 |

4）易损坏零部件和易损耗品备件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用 途** |
| --- | --- | --- | --- | --- | --- |
| 1 | 螺丝钉 |  | 个 | 4000 |  |
| 2 | 绝缘胶布 |  | 卷 | 133 |  |
| 3 | 防水胶布 |  | 卷 | 400 |  |
| 4 | 自粘胶布 |  | 卷 | 133 |  |
| 5 | 锥形套 |  | 个 | 200 |  |
| 6 | 不锈钢六角螺栓（含螺母） | M12\*40 | 套 | 533 |  |
| 7 | 4寸石棉垫 |  | 个 | 133 |  |
| 8 | 不锈钢泵卡 |  | 套 | 266 |  |
| 9 | 不锈钢滤水网 |  | 个 | 66 |  |
| 10 | 叶轮 | 250QI140-30 | 个 | 66 |  |
| 11 | 250QI140-22 | 个 | 40 |  |
| 12 | 口环 | 250QI140-30 | 个 | 66 |  |
| 13 | 250QI140-22 | 个 | 40 |  |
| 14 | 线圈 | 18.5KW | 台 | 26 |  |
| 15 | 13KW | 台 | 26 |  |
| 16 | 电缆线 | 1\*10mm² | 米 | 266 |  |
| 17 | 1\*6mm² | 米 | 266 |  |
| 18 | 不锈钢滑板 |  | 个 | 40 |  |
| 19 | 止推轴承 |  | 个 | 40 |  |
| 20 | 铜导轴承 |  | 个 | 80 |  |
| 21 | 钢套 |  | 个 | 53 |  |
| 22 | 联轴器 |  | 个 | 66 |  |
| 23 | 泵轴 | 250QJ140-30 | 根 | 40 |  |
| 24 | 250QJ140-22 | 根 | 40 |  |

二、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1)负责制定2025年天安门金水河喷泉运行方案，确定喷泉运行方式和时间，并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2)负责审定乙方上报的维护方案。

(3)负责购置喷泉运行维护所需材料及设备。

(4)负责与天安门金水河喷泉运行工作有关单位的协调工作。

(5)负责向乙方提供全套竣工图纸、系统使用说明书。

(6)督促、检查乙方履行责任落实情况，对乙方工作进行确认。

(7)负责工作人员，车辆证件办理工作。

(8)日常河面保洁期间，如遇紧急开放喷泉任务，需提前 90 分钟通知乙方，给清理河段人员撤离时间，为开机运行做好准备。

(9)由于乙方责任，未能做好合同内的服务工作，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即：发现两次以内(包含两次)工作失误给予警告，三次以上(包含三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次按合同约定总额的2%计算)。

(10)负责协调有关部门放掉喷泉池内的水，使其具备检修施工的条件。因政府部门要求或甲方上级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行的,甲方应提前5个日历天通知乙方，并按照已发生且经甲方确认的实际费用与乙方结算相关费用，不算甲方违约。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严格按照年度金水河喷泉运行时间表运行喷泉。选派受过专业培训的工作人员进行作业,加强安全教育工作,遵守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和安全制度。

(2)在首次接收喷泉设备前，进行全面检查，对影响设备正常运行的故障隐患做出书面报告，并自备消防设施。开泉调试后进行一次电器设备消防安全监测。

(3)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在合同有效期限内负责喷泉日常的运行维护和管理工作。喷泉运行过程中，如出现设备故障，要立即报告甲方，并迅速组织有关人员排查故障，做到处理故障不过夜。如因故障不能在短时间内修复，须及时向甲方报修。

(4)运行期间计划每月进行一次维护维修，每次维修时间为5连续天，做好检修及零配件损耗记录。

(5)在维修(非维护)工作中，维修单位(非甲方)需要乙方协助共同维修时，乙方可组织人员配合进行维修，其发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与维修单位协商解决。

(6)甲方提出的额外维修内容和批量更换设备设施，发生的人工费用由乙方与甲方协商，经评审后按照评审金额支付。乙方私自进行合同范围外的维修项目，所发生的材料费及人工费由乙方自己承担。

(7)运行期间不得擅离岗位、从事与喷泉运行无关的工作，应认真执行甲方和本单位(即乙方)的各项规章制度。严禁在电脑内插入其它与喷泉运行无关的插件。乙方指派人员应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进场证件，进场前应严格检查车辆及人员携带的工具等，严格保障甲方现场的安全性，若出现乙方指派人员携带禁止物件或运送无关人员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遇天安门地区有重大活动，涉及喷泉运行时，乙方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要提前对喷泉进行检测维护，必要时应增加喷泉运行、巡视人员，确保喷泉各系统良好，安全运行，但不得要求增加费用。

(9)室内严禁吸烟，酗酒、打闹，不得在上班时间睡觉，无关人员不得入内。严禁拨打信息收费电话，或用电话聊天，日常注意节约用水、用电，如有发生额外电话费及罚款费用由乙方支付。

(10)负责做好控制室设备的维护保养和室内卫生工作，规范工作流程，建立工作日志的登记、检查制度。

(11)根据设备运行情况应提前上报维修计划和材料设备采购计划。

(12)安排专人每日巡视金水河河面卫生，及时清除打捞河面、冰面上的杂物，清除生长在河堤、桥体石缝中的杂草，河底清淤后，达到清见河底的效果保证打捞的杂物每日能够及时清运、离船上岸，保证船只的清洁卫生，做好船只固定锁、放的管理工作。金水河结冰时，工作人员不准冰上作业。要采取有效措施,在河岸上使用工具拾捡清除冰面上的杂物。如无特殊原因未能做好河面清洁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因乙方在清淤，河面保洁过程中出现操作不当，导致人身安全或财产事故的，由乙方自行负责。

(13)对工作人员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工作人员必须统一着装，佩带安全防护用品(由乙方提供)。爱护设备及河道内的公共设施，防止发生碰撞造成损坏，由于违反操作规程造成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

(14)乙方应为相关人员办理意外险,凡因乙方责任而发生的各类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事故及事故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保密承诺

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对所维护的天安门金水河喷泉项目的产品工艺及技术指标、该区域的有关活动、甲方工作秘密、国家秘密等，不对外泄漏，不用于本合同之外目的,否则乙方愿意承担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泄密的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认为乙方违反保密承诺义务情节严重或后果严重的，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本条规定持续有效,不因本合同终止而失效。本合同项下约定的保密期限为永久期限。

四、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委托报酬总额(含税)为人民币xxxxxx元，大写：xxxxxxx（具体费用以甲方结算审定金额为准）。

2、分期支付：甲方在本合同生效且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计人民币 元（大写： ）。2025年9月20日前，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2025年剩余预算金额 元（大写： ）。

2026年5月31日项目结束后，对乙方2025年6月1日至2026年5月31日期间合同总体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且经甲方部门结算评审，在取得乙方开具的等额正规发票后，根据结算审定金额向乙方支付合同尾款，计人民币 元（大写： ）。

甲方具体支付时间视财政拨款到位情况而定，若因财政拨款进度导致逾期付款，甲方不算违约，也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开 户 行：

账 户 号：

注明：喷泉运行、维护、捞脏、清淤等工作所需工具及零部件已包含在合同中，详见具体要求。

五、违约责任

1、乙方必须按本合同内容认真履行职责，确保喷泉运行工作的正常进行，在重大节日或活动中因操作失误等原因导致的事故，由乙方负全责，每发生一次扣除合同约定总金额的5%，并且所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此类情况发生3次的，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2、经乙方检修后，喷泉仍未正常运行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并且所造成的设备设施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3、喷泉运行出现问题起3小时内解决故障，未能解决的，每出现一次扣除乙方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上述情况累计发生3次，甲方除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项下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解除合同。

4、因乙方人员在保养或维修过程中因疏忽或失职，或者提供的服务发生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情况，造成甲方或第三方财产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负责赔偿。

5、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合法权利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包括违约责任在内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6、乙方(并保证其工作人员)在履本合同过程中，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不得违背社会公德、不得侵害甲方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不得给甲方带来任何负面影响，否则应承担本合同项下违约责任。

未经甲方书面允许，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义务以任何方式转让给任何人。

7、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乙方应返还未履行部分的相应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约定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律师费、鉴定费、交通费、诉讼费等)，乙方应予以补足。

8、因政府部门要求或甲方上级原因导致本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甲方应提前 30 自然日通知乙方，并按照乙方实际履行情况与乙方结算相关费用，不算甲方违约。

9、除非另有约定，乙方违约的，应向甲方支付总委托报酬的 2%违约金。本合同项下，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包括直接损失、可得利益损失及主张权利的费用等，例如：诉讼仲裁费、保全费、律师费、公证费、法院或者仲裁机构最终裁定的侵权赔偿费用及甲方承担其他侵权责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等等)，甲方有权追偿，并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10、甲方可以自行将乙方应支付违约金、赔偿款等，自甲方应支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六、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七、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2 种方式解决：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盖章或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5.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6.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7.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  |  |  |
| ---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相互关系 |
| 1 |  |  |
| 2 |  |  |
| … |  |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 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金水河喷泉运行维护项目服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_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
| ---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_

日 期：\_\_\_\_\_\_

####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_的\_\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 资质等级 | 拟分包  合同内容 |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
| 1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2 |  |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分包内容：\_\_\_\_\_\_。

2.分包金额：\_\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_ 乙方（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或该原件的复印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联合协议**

\_\_\_\_\_\_ 、\_\_\_\_\_\_及\_\_\_\_\_\_就“\_\_\_\_\_\_（项目名称）” \_\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 由\_\_\_\_\_\_\_\_牵头，\_\_\_\_\_\_\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2. 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4. 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5.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6. \_\_\_\_\_\_负责\_\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7. \_\_\_\_\_\_负责\_\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8. 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2）\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_\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_元。

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其他约定（如有）：\_\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盖章：\_\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_

盖章：\_\_\_\_\_\_

日期：\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 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函件\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说明：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  |
| --- |
|  |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包号** | **供应商名称** | **报价** |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竞争性磋商文件条目号(页码) |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响应内容 | 偏离情况 | 说明 |
| **对本项目采购需求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否则**响应无效**；对采购需求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代理的 项目（项目编号： ）竞争性磋商中若获成交，我们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按磋商文件的规定，以支票、银行汇票、电汇、现金或经贵公司认可的一种方式，向贵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按照磋商文件中代理服务费收取标准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费，且最迟不超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如我公司未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代理服务费，我公司同意贵公司从本项目磋商保证金中扣除相应款项。

我公司成交后，如本项目非因我公司原因导致项目未执行、需退还代理服务费的，我公司同意贵公司按代理服务费总额的30%收取项目执行成本费用，低于1万的按1万收取，高于5万的按5万收取。费用不足1万的，按实际代理服务费收取。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承诺方盖章）：

承诺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日期：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供应商所属性别 | 外商投资类型 |
|  |  |  |
|  |  |  |
|  |  |  |
|  |  |  |

注：1.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1-2 根据第三章评审标准提供对应的材料**

12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最后报价** | | **其他**  **声明** |
| **大写** | **小写** |
|  |  |  |  |  |

注：1.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_\_\_\_\_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单价（元）** | **数量** | **合价（元）** | **备注/说明**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 总价（元） | | |  |  |  |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_\_\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